

國立中正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鼓勵學子力爭上游，贊助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嘉星計畫」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經由本校個人申請「嘉星招生各組」入學之一年級經濟弱勢新生。
-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本項獎學金提供受獎者於本校就讀期間，每年發放新台幣 10 萬元獎學金，至多可申請四年。受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及實際執行狀況調整，每年以發放五名學生為原則。
- 四、申請方式：
 - (一) 符合身分之學生繳交申請資料至學務處後，由嘉星計畫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推薦面談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本校嘉星計畫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派任代表共同進行面談，獲獎名單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
- 五、申請檢附資料：
 - (一) 嘉星計畫新生獎學金申請表
 - (二) 簡介自傳乙篇
 - (三) 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正本(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 (四) 應計列人口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六、發放方式：
 - (一) 本獎學金以每學期發放五萬元為原則，於公告獲獎名單後次一學期初發放。獲獎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學習報告、學期成績單及致贊助者 5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後，由學務處統一發放。
 - (二) 獲獎學生申請續領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或名列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如該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累積二次未符合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
 - (三) 畢業學生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總學習報告後，始得請領最後一學期之獎學金。
- 七、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培養飲水思源之精神，獲獎學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次一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以下資料，由本校學務處轉交贊助方：
 - (一) 學習報告
 - (二) 學期成績單
 - (三) 致贊助者 5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僅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交一次)
- 八、本實施要點經國立中正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